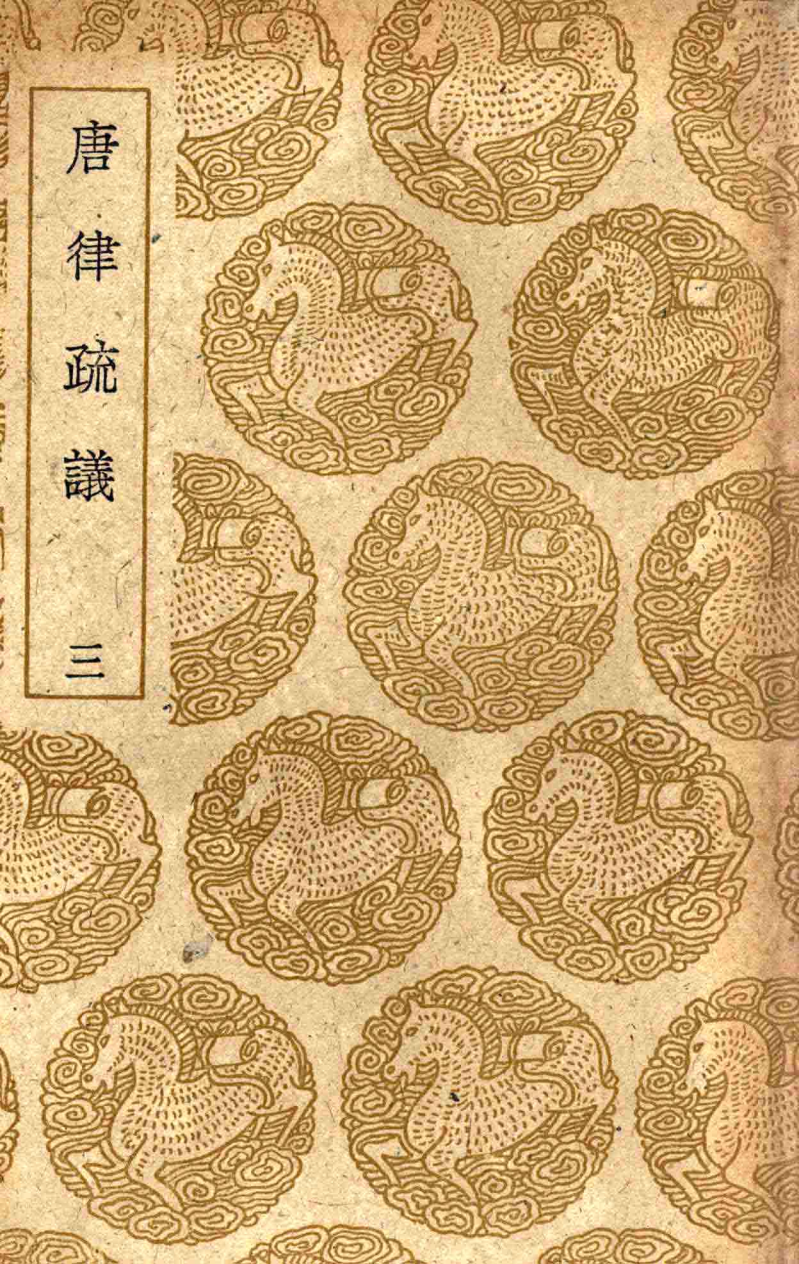


唐律疏議

三





唐 律 疏 議

(三)

長孫無忌等撰

# 故唐律疏議卷十一

## 職制下凡一十七條

### 奉使部送雇寄人

諸奉使有所部送而雇人寄人者杖一百。闕事者徒一年。受寄雇者減一等。

【疏議曰】奉使有所部送謂差爲綱典部送官物及囚徒畜產之屬而使者不行乃雇人寄人而領送者使人合杖一百。闕事者謂於前事有所廢闕合徒一年。其受寄及受雇者不闕事杖九十。闕事杖一百。故云減一等。

卽綱典自相放代者笞五十。取財者坐賊論。闕事者依寄雇闕事法。仍以綱爲首。典爲從。

【疏議曰】或綱獨部送而放典不行。或典自領行而留綱不去。此爲自相放代。笞五十。受財者坐賊論。其闕事及不闕事并受財輸財者皆以綱爲首。典爲從。假有兩綱兩典一綱一典取財代行一綱一典與財得住與財者坐賊論減五等。縱典發意亦以綱爲首。典爲從。取財者坐賊論。其賊既足彼此俱罪。仍合沒官。其受雇者已減使罪一等。不合計賊科罪。其賊不徵若監臨官司將所部典行放取物者並同監臨受財之法。不同綱典之罪。卽雖監臨元止一典放住代行者亦同綱典之例。

### 長吏輒立碑

諸在官長吏實無政迹。輒立碑者。徒一年。若遣人妄稱己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有賊重者。坐賊論。受遣者。各減一等。雖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

【疏議曰】在官長吏。謂內外百司長官以下。臨統所部者。未能導德齊禮。移風易俗。實無政迹。妄述己功。崇飾虛辭。諷諭所部。輒立碑頌者。徒一年。所部爲其立碑頌者。爲從坐。若遣人妄稱己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若虛狀上表者。從上書詐不實。徒二年。有賊重者。坐賊論。謂計賊重於本罪者。從賊而斷。受遣者。各減一等。各謂立碑者。徒一年。上減。申請於上者。杖一百。上減。若官人不遣立碑。百姓自立。及妄申請者。從不應爲重科。杖八十。其碑除毀。

【注】雖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

【疏議曰】官人雖有政迹。而自遣所部立碑。或遣申請者。官人亦依前科罪。若所部自立。及自申上。不知不遣者。不坐。

有所請求

諸有所請求者。笞五十。謂從主司求曲法之事。即爲人請者。與自請同。主司許者。與同罪。主司不許及請求者皆不坐。已施行者。各杖一百。

【疏議曰】凡是公事。各依正理。輒有請求。規爲曲法者。笞五十。即爲人請求。雖非己事。與自請同。亦笞五十。主司許者。謂然其所請。亦笞五十。故云與同罪。若主司不許。及請求之人皆不坐。已施行。謂曲法之事。已行。主司及請求之者。各杖一百。本罪仍坐。

所枉罪重者。主司以出入人罪論。他人及親屬爲請求者。減主司罪三等。自請求者。加本罪一等。

【疏議曰】所枉重者。謂所司得囑請。枉曲斷事。重於一百杖者。主司得出入人罪論。假如先是一年徒罪。囑請免徒。主司得出入徒罪。還得一年徒坐。他人及親屬爲請求者。減主司罪三等。唯合杖八十。此則減罪輕於已施行杖一百。如此之類。皆依杖一百科之。若他人親屬等囑請。徒二年半罪。主司曲爲斷免者。他人等減三等。仍合徒一年。如此之類。減罪重於杖一百者。皆從減科。若身自請求而得枉法者。各加所請求罪一等科之。

卽監臨勢要勢要者。雖官卑亦同。爲人囑請者。杖一百。所枉重者。罪與主司同。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監臨者。謂統攝案驗之官。勢要者。謂除監臨以外。但是官人。不限階品高下。唯據主司畏懼不敢乖違者。雖官卑亦同。爲人囑請曲法者。無問行與不行。許與不許。但囑卽合杖一百。主司許者。笞五十。所枉重於杖一百。與主司出入坐同。主司據法合死者。監臨勢要。合減死一等。

### 受人財請求

諸受人財而爲請求者。坐賊論加二等。監臨勢要。準枉法論。與財者坐賊論減三等。

【疏議曰】受人財而爲請求者。謂非監臨之官。坐賊論加二等。卽一尺以上笞四十一。一疋加一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監臨勢要。準枉法論。卽一尺以上杖一百。一疋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無祿者減一等。與財者坐賊論減三等。罪止徒一年半。若受他人之財。許爲囑請。未囑事發者。止從坐賊之罪。若無心

囑請詭妄受財。自依詐欺科斷。取者雖是詐欺。與人終是求請。其贓亦合追沒。其受所監臨之財。爲他司囑請。律無別文。止從坐贓加二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卽重於受所監臨。若未囑事發。止同受所監臨財物法。

若官人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依已分法。

【疏議曰】謂有官之人。初受有事家財物。後減所受之物。轉求餘官。初受者併贓論。餘官各依已分法。假有判官受得枉法贓十疋。更有兩官連判。各分二疋與之。判官得十疋之罪。餘官各得二疋之坐。二人仍並爲二疋之從。其有共謀受財分贓入己者。亦各依已分爲首從之法。其中雖有造意及以預謀不受財者。事若枉法。止依曲法首從論。不合據贓爲罪。如曲法罪輕。從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減罪人罪三等科之。

有事以財行求

諸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減二等。卽同事共與者。首則併贓論。從者各依已分法。

【疏議曰】有事之人。用財行求而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謂雖以財行求。官人不爲曲判者。減坐贓二等。卽同事共與者。謂數人同犯一事。斂財共與。元謀斂者。併贓爲首。仍倍論。其從而出財者。各依已分爲從。

監主受財枉法

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疋加一等。十五疋絞。

【疏議曰】監臨主司。謂統攝案驗及行案主典之類。受有事人財而爲曲法處斷者。一尺杖一百。一疋加一等。十五疋絞。

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疋加一等。三十疋加役流。

【疏議曰】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爲曲法。一尺杖九十。二疋加一等。三十疋加役流。無祿者。各減一等。枉法者。二十疋絞。不枉法者。四十疋加役流。

【疏議曰】應食祿者。具在祿令。若令文不載者。並是無祿之官。受財者各減有祿一等。枉法者。二十疋絞。不枉法者。四十疋加役流。

有事先不許財

諸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準枉法論。事不枉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官司推劾之時。有事者先不許物。事了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曲法。準前條枉法科罪。既稱準枉法。不在除免加役流之例。若當時處斷。不違正理。事過之後而與之財者。卽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受所監臨財物

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四十。一疋加一等。八疋徒一年。八疋加一等。五十疋流二千里。與者減五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監臨之官，不因公事而受監臨內財物者，計贓一尺以上，笞四十一。疋加一等。八疋徒一年。八疋加一等。五十疋流二千里。與財之人，減監臨罪五等。罪止杖一百。

乞取者加一等。強乞取者，準枉法論。

【疏議曰】乞取者加一等，謂非財主自與而官人從乞者。加受所監臨罪一等。以威若力強乞取者，準枉法論。有祿無祿，各依本法。其因得餉送而更強乞取者，既是一事，分爲二罪，以重法併滿輕法。若是類犯，及二人以上之物，仍合累併倍論。

因使受送饋

諸官人因使於使所受送饋及乞取者，與監臨同。經過處取者，減一等。糾彈之官不減。卽強乞取者，各與監臨罪同。

【疏議曰】官人因使於所使之處，受送饋財物，或自乞取者，計贓準罪，與監臨官同。經過處取者，謂非所詣之處，因使經歷之所而取財者，減一等。糾彈之官不減者，謂職合糾彈之官，人所畏懼，雖經過之處，受送遺乞取及強乞取者，各與監臨罪同。

貸所監臨財物問答一

諸貸所監臨財物者，坐贓論。授訖未上亦同餘條。若百日不還，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各加二等。餘條

準



【疏議曰】監臨之官於所部貸財物者坐贓論。注云授訖未上者若五品以上據制出日六品以下據畫訖並同已上之法。餘條取受及相犯謂受所監臨及毆詈之類。故言準此。若百日不還爲其淹日不償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若以威力而強貸者各加二等。謂百日內坐贓論加二等。滿百日後從受所監臨財物上加二等。注云餘條強者準此。謂如下條私役使及借駝騾馬之類。強者各加二等。但一部律內本條無強取罪名並加二等。故於此立例。所貸之物元非擬將入己。雖經恩免罪。物尙徵還。縱不經恩償訖事發亦不合罪。爲貸時本許酬償不同悔過還主故也。若取受之贓悔過還主仍減三等。恩前費用準法不徵。貸者赦後仍徵。償訖故聽免罪。

若賣買有剩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答五十。有剩利者計利準枉法論。

【疏議曰】官人於所部賣物及買物計時估有剩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答五十。謂以威若力強買物雖常價猶答五十。有剩利者計利準枉法論。

【問曰】官人遣人或市司而爲市易所遣之人及市司爲官人賣買有剩利官人不知情及知情各有何罪。

【答曰】依律犯時不知依凡論官人不知剩利之情據律不合得罪。所爲市者雖不入己既有剩利或強賣買不得無罪。從不應爲準官人應坐之罪。百杖以下所市之人從不應爲輕。答四十。徒罪以上從不應爲重。杖八十仍不得重於官人應得之罪。若市易已訖官人知情準家人所犯知情之法。

卽斷契有數。違負不還。過五十日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卽借衣服器翫之屬。經三十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

【疏議曰】官人於所部市易。斷契有數。仍有欠物違負不還。五十日以下。依雜律科負債違契不償之罪。滿五十一日。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卽借衣服器翫之屬者。但衣服器物品類至多。不可具舉。故云之屬。借經三十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所借之物。各還主。

役使所監臨

諸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及借奴婢牛馬。駝騾驢車船碾磑邸店之類。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監臨之官。私役使所部之人。及從所部借奴婢牛馬。駝騾驢車船碾磑邸店之類。稱奴婢者。部曲客女亦同。各計庸賃之價。人畜車計庸。船以下準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加二等。其借使人功。計庸一日。絹三尺。人有強弱。力役不同。若年十六以上。六十九以下。犯罪徒役。其身庸依丁例。其十五以下。七十以上。及廢疾。旣不任徒役。庸力合減正丁。宜準當鄉庸作之價。若準價不充。絹三尺。卽依減價計贓科罪。其價不減者。還依丁例。

卽役使非供己者。非供己謂流外官及雜任應供官事者計庸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己驅使而收庸直者。罪亦如之。

供己求輸庸直者不坐

【疏議曰】非供己謂流外官者。謂諸司令史以下。有流外告身者。雜任。謂在官供事。無流外品。爲其合

在公家驅使故得罪輕於凡人不合供官人之身計庸坐賊致罪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已驅使者謂執衣白直之類止合供身驅使據法不合收庸而收庸直亦坐賊論罪止杖一百故云亦如之注云供已求輸庸直謂有公案者不坐別格聽收庸直者不拘此例

若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人不得過五日其於親屬雖過限及受饋乞貸皆勿論親屬謂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餘條親屬準此

【疏議曰】吉謂冠婚或祭享家廟凶謂喪葬或舉哀及殯殮之類聽許借使監臨部內所使總數不得過二十人每人不得過五日其於親屬雖過限謂親屬別於數限外驅使及受饋餉財物飲食或有乞貸皆勿論親屬謂本服總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親共為婚姻之家並通受饋餉借貸役使依法無罪餘條親屬準此者謂一部律內稱親屬處悉據本服內外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共為婚姻之家故云準此

營公廨借使者計庸賃坐賊論減二等即因市易剩利及懸欠者亦如之

【疏議曰】借使所監臨奴婢牛馬車船碾磑邸店之類為營公廨使者各計庸賃坐賊論減二等即為公廨市易剩利及懸欠其價不還者亦計所剩及懸欠坐賊論減二等故云亦如之

監臨受供饋

諸監臨之官受猪羊供饋謂非生者坐賊論強者依強取監臨財物法

【疏議曰】監臨之官於所部內受豬羊供饋者卽是殺訖始送故注云謂非生者舉豬羊爲例自餘禽獸之類皆是各計其所直坐贓論強取者依強取監臨財物法計贓準枉法論其有酒食瓜果之類而受者亦同供饋之例見在物徵還主若以畜產及米麵之屬饋餉者自從受所監臨財物法其贓沒官

率斂監臨財物

諸率斂所監臨財物饋遺人者雖不入己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率斂者謂率人斂物或以身率人以取財物饋遺人者雖不入己併倍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若自入者同乞取法既是率斂之物與者不合有罪其物還主

監臨家人乞借問答一

諸監臨之官家人於所部有受乞借貸役使賣買有剩利之屬各減官人罪二等官人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

【疏議曰】臨統案驗爲監臨注云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總爲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此等之官家人於其部內有受財乞物借貸役使賣買有剩利之屬者各減官人身犯二等若官人知情者並與家人同罪其不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謂準身自犯得減七等其在官非監臨及家人有犯者各減監臨及監臨家人一等

【疏議曰】在官非監臨者謂非州縣鎮戍折衝府判官以上其諸州參軍事及小錄事於所部不得常

爲監臨。此爲在官非監臨。若有事在手，便爲有所案驗。卽是監臨主司。無所案驗者，有所受乞借貸，役使賣買，及假貸有剩利之屬，知情不知情，各減監臨之官罪一等。家人有犯，亦減監臨家人罪一等。

【問曰】州縣鎮戍折衝府判官以上，於所部總爲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里正坊正，旣無官品，於所部內有犯，得作監臨之官以否。

【答曰】有所請求及枉法不枉法，律文皆稱監臨主司。明爲臨統案驗之人，不限有品無品，但職掌其事，卽名監臨主司。其里正坊正，職在驅催，旣無官品，並不同監臨之例。止從在官非監臨，各減監臨之官罪一等。

### 去官受舊官屬

諸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謂家口未離本任所者。

【疏議曰】舊官屬謂前任所僚佐士庶，謂舊所管部人受其饋送財物，若乞取借貸之屬，謂賣買假貸有剩利役使之類，各減在官時三等。並謂家口未離本任所者，其家口去訖受饋餉者，律無罪名。若其乞索者，從因官挾勢乞索之法。

### 挾勢乞索

諸因官挾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者，坐贓論減一等。將送者爲從坐。

親故相與者勿論。

【疏議曰】或有因官人之威挾恃形勢及鄉閭首望豪右之人乞索財物者，累倍所乞之財，坐贓論減

一等將送者爲從坐。謂領豪右人等乞索者。雖不將領而斂財送者。並爲從坐。若強乞索者。加二等。注云親故相與者勿論。親謂本服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故謂素是通家。或欽風若舊。車馬不吝。縞紵相貽之類者。皆勿論。

### 稱律令式

諸稱律令式不便於事者。皆須申尙書省議定奏聞。若不申議。輒奏改行者。徒二年。卽詣闕上表者。不坐。【疏議曰】稱律令及式條內有事不便於時者。皆須辯明不便之狀。具申尙書省。集京官七品以上於都座議定。以應改張之議奏聞。若不申尙書省議。輒卽奏請改行者。徒二年。謂直述所見。但奏改者。卽詣闕上表論律令及式不便於時者。不坐。若先違令式而後奏改者。亦徒二年。若違重者。自從重斷。

### 釋文

導德樂。謂引謂將此德義。引納人民之爲善也。民知爲善之齊禮者。齊能使用在下。更樂舉善。驚賢教勸。孝悌寬免課役。誘導農桑。使上下各安於禮讓。移風易俗。謂此邦之民。舊如能舉善。驚賢教勸。孝悌寬免課役。誘導農桑。使上下各安於禮讓。移風易俗。謂此邦之民。舊如此之用。是能移換昔日之風。變易如此之俗也。故云移風易俗也。崇飾猶增也。政迹卽前所謂導德齊禮也。冠婚。上音貫。按禮男子年十五卽加冠於首。故謂之殯殮。小殮謂之殯。着服謂之饋餉。謂將物。縞紵。上音白也。若天子卽十二歲。不名之冠。卽云加元服。殯殮。小殮謂之殯。着服謂之饋餉。謂將物。縞紵。上音白也。

職制

貢	數 員 有 官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求及一職知後 同規人任而人		九十
	人 四	一 人 過 限 署 置	一百
人 貢 貢 及 一 不 應	人 七	人 四	一年
人 三	人 十	人 七	一年半
人 五		人 十	二年
人 七			二年半
止 人 九			三年

刺史縣私界 出令史	舉 非 其 人			
	校試 差失 一人			
	三人	德行 虧失 一人		
	五人	三人		
	七人	五人		
	九人	七人		試不 及第 一人
者		九人	不以 職稱 一人	三人
			三人	五人
			五人	七人
			七人	九人
			九人	



官 員 無 故 不 上		在 官 應 直 不 直		
			點 不 到	一 十
	因 假 一 日		及 應 宿 不 宿	二 十
邊 要 官 違 一 日	四 日		通 晝 夜 不 直	三 十
四 日	七 日			四 十
七 日	十 日			五 十
十 日	三 十 日			六 十
三 十 日	六 十 日			七 十
六 十 日	九 十 日			八 十
九 十 日	二 十 二 日			九 十
二 十 二 日	五 十 二 日			一 百
五 十 二 日	五 十 三 日			一 年
五 十 三 日	五 十 四 日			一 年 半